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小字第3813號

原　　告　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弘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被　　告　眼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嵩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 年9 月簽回原告之廣告委刊報價單以進行網路廣告投遞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 元，原告於104 年11月6 日至104 年10月12日期間完成金額為18,976元之網路廣告投遞，並於105 年1 月27日開立金額為22,913元之發票乙紙（發票號碼為AX00000000）交由被告收執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金額，雖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上開委任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廣告委刊報價單、廣告投遞系統執行報告、發票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